

甲方（采购方）：宁陕县教育体育局

乙方（供货方）：淮安锦佑教学设备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在政府组织的公开招标基础上，根据中标结果，甲、乙双方签订宁陕县城关初级中学多功能厅提升（设施设备）采购项目第一标段（大屏、灯光、音响）采购项目合同。

### 第一条 供货地点及交货期限：

交货地点：宁陕县城关初级中学。

交货期：乙方于合同签订的 **30** 个日历日内完成所有的设备供货；在具备安装条件之后，于 **10** 个日历日内完成所有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

### 第二条 质量要求

2.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质量合格、符合安全、卫生、环保等标准，且在中国范围内合法销售的。产品必须符合国家现行的 相关设计、安全、质量标准以及行业设计、安全、质量标准有关规范及招标 文件的要求。

2.2 如因设备质量或原始标（警）示不清、安装不规范、不牢固等原因，导致甲方损失，或造成甲方操作人员、第三方人员人身伤害，乙方应依法予以赔偿。

2.3 乙方负责设备运输安装，并承担相关费用，应选派经验丰富的专业人员对设施设备进行规范安装。

2.4 安装质量要求：安装质量应符合最新国家及行业质量标准、技术规范、验收标准。

2.5 施工期间严禁影响学校正常教学秩序。

2.6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一经发现立即取消中标资格，合同终止，并扣除违约金（合同价款的5%）。

### 第三条 质保期限

3.1 所有设备免费质保期为三年，范围包括：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软件、硬件设备。

3.2 质保期内乙方对所供货物实行免费包修、包换、包退、包维护保养，期满后同时提供终身有偿维修保养服务。

### 第四条 设备交付

4.1 乙方应于2025年7月完成宁陕县城关初级中学多功能厅提升（设施设备）采购项目第一标段（大屏、灯光、音响）项目的设备供货及安装、调试工作。

4.2 安装期间，乙方应遵守安全、文明规定，服从项目管理单位的管理，承担安全文明施工和施工人员人身安全责任。若发生任何不安全事件，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3 安装调试完成，试运行一切正常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竣工资料汇编2份，内容包括：施工现场过程图片、设备包装照片、设备品牌型号照片、产品合格证、原厂证明、产品出厂检测报告、环保证书等质量证明文件，针对本项目的产品售后服务承诺书等。

###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

5.1 本合同价款总额为（人民币）：柒拾捌万叁仟贰佰陆拾玖元，¥783269.00元，价格构成详见设备价格清单。以上合同总价包含乙方交付验收前所有设备能正常运行、使用所需的一切费用。

5.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甲方采购需求中所列辅材不能完全

满足项目施工所需，乙方需根据项目现场实际需求，在设备安装调试阶段自行测算并足量提供符合国家标准的施工辅材，相关辅材品牌、规格需与投标清单设备兼容，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额外支付相关费用。

5.3 验收结算中减少设备价款根据乙方设备价格清单中相关单价进行结算。

#### 5.4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所有设施设备验收合格后，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全部合同价款。

(2) 结算方式：银行承兑汇票或电汇，由宁陕县教育体育局负责结算，发票开宁陕县教育体育局。

#### 5.5 支付信息

甲方信息如下：

户 名：宁陕县教育体育局

开户行：宁陕农商银行营业部

账 号：2707040101201000032257

纳税人识别号：11610923MB2965332N

地 址：宁陕县城关镇关铁路 30 号

电 话：0915-6826515

乙方信息如下：

户 名：淮安锦佑教学设备有限公司

开 户 行：江苏淮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施河支行

账 号：3208280081010000090462

纳税人识别号：91320803MA2283Q85W

地 址：淮安市淮安区施河镇人民路 16 号



电话： 19191525685

## 第六条 供货、包装、运输、保管要求

6.1 乙方所供货物必须是投标文件中厂家原装、全新、未使用过的产品；产品符合国家及该产品的出厂标准及相关认证规定，在中国范围内合法销售的产品。

6.2 货物外观清洁，标记编号以及页面显示字体清晰、明确等；

6.3 产品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6.4 乙方负责设施设备的运输，包括装卸车、货物现场的搬运。

6.5 货物到达施工现场后保管由乙方负责。

6.6 货物在正式验收合格前的一切安全由乙方负责，同时乙方负责现场施工人员交通、人身意外等所有安全责任。

6.7 货物至甲方指定的使用现场的包装、发运、搬运等环节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6.8 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设备符合国家的行业标准，如因乙方所提供的设备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造成的法律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概与甲方无关。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 七、货物接收与验收

7.1 所有硬件设施设备到达施工现场施工时不能影响学校正常教学活动。

7.2 所有软、硬件设备乙方先自检验收合格后再安装，如乙

方提供的设备品牌、型号与投标文件不符合的、开箱内容不合格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7.3 完工后验收：项目所有设备安装、调试全部能正常使用后，乙方方可向甲方申请完工后正式验收。

7.4 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报告厅设施设备进行验收，合格后出具验收报告。因设备品牌、型号、质量不符合要求的，乙方应免费更换，使之达到技术规范要求，同时承担拆除、重新安装的费用和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7.5 乙方交付时应向甲方提交以下证明材料和文件：产品合格证、原厂证明、产品出厂检测报告等质量证明文件。生产厂家提供针对本项目的产品售后服务承诺书。

7.6 争议解决：双方对设备是否符合约定标准产生争议时，送相关质检部门检测，检测结果将作为裁决依据送仲裁部门进行仲裁。检测费、裁决费用由乙方预付，裁决符合约定标准的，由甲方承担；不符合标准的，由乙方承担。

7.7 所有设备在免费保修期内，如出现 3 次（含）以上因质量问题引起的故障，影响甲方使用，乙方负责在 10 个工作日内免费更换相同新设备。

## 第八条 售后服务

8.1 乙方需提供 7\*24 小时电话支持服务，并在 4 小时内响应甲方报告的故障、缺陷；6 小时内派人赶到现场；24 小时内予以故障解决。

8.2 因更换配件产生的费用，质保期内的，由乙方承担；质保期满后，乙方按照成本价收取费用。



8.3 对质保期内的故障报修，如乙方未能做到上款的服务承诺，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处理，由此产生的费用和后果由供应商负责，且质保期的到期时间将按每延迟 1 天顺延 10 天处理。

### 第九条 技术培训

所有设施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须组织现场培训，培训内容应包括技术原理、操作、日常基本维护与保养，使参训人员能独立使用、能独立处理常见性故障以及进行日常的维护保养。

### 第十条 风险承担

10.1 乙方承担所有设施设备正式验收前的灭失、毁损等一切风险。

10.2 因乙方原因导致项目验收未通过，甲方将不予支付所有货款。

### 第十一条 违约条款

#### 11.1 质量违约责任

11.1.1 乙方交付的设备、专用工具、安装主材和辅材等任何组成部分质量不符合约定，无论质量不符合约定是制造原因所致，还是运输、包装、仓储保管、安装过程等原因所致，乙方均应承担下列违约责任：

(1) 更换至符合约定要求的货物；

(2) 承担更换的所有费用；

(3) 更换后，仍不符合约定要求的，甲方可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价款，并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1% 的违约金。

11.1.2 乙方安装质量不符合约定，应负责整改至符合约定标准，并承担整改发生的全部费用，导致安装工期迟延的，承担



违约责任。

## 11.2 其他违约责任

11.2.1 任何第三人向甲方主张乙方提供的软、硬件设备侵犯了其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及其它所有权，并导致甲方承担责任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5%违约金，同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乙方因注册证件等文件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乙方负责承担全部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11.2.2 乙方在质量保证期限内，不提供本合同约定的质保服务的，每出现 1 次，甲方将质保期顺延 20 天。

11.2.3 任何一方违反或擅自变更本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和相关责任。

**第十二条**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或服务不符合其响应承诺，存在偷工减料、以次充好更换品牌、型号等情形的，甲方要求更换一次后仍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将有关情况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理。

**第十三条** 因执行本合同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解决，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诉讼期间，除必须在诉讼过程中进行解决的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甲、乙双方有一方有正当理由要求变更本合同，须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协商解决，双方应签署变更合同。

**第十五条** 本合同期满双方不再续约或者因一方违约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则本合同终止。但合同的终止不得损害第三方的利益，双方应为此做出合理安排。

第十六条 未经对方同意,甲乙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合同部分或全部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第十七条 本合同中涉及的所有“通知”、“同意”、“确认”等事项 均应以书面形式做出,并作为依据。

第十八条 本合同有关附件及补充合同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并签署补充合同,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九条 乙方在本合同中提供的公司名称、开户行和账号必须与乙方开具发票的公司名称、开户行和账号一致,否则不予付款。

第二十条 本合同及附件一式伍份,自甲、乙双方共同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章): 宁夏回族自治区教育厅



乙方(章): 淮安锦佑教学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谭国江*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张洋洋*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19191525685

签订时间: 2025年6月13日

签订时间: 2025年6月13日